

中欧磐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欧磐固债券	基金代码	019417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磐固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9417
下属基金简称	中欧磐固债券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9418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华李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胡闽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为可投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债基,对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此,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

	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不含合约类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对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主要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SAA）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TAA）。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SAA）是决定基金长期收益率和波动率的关键，也是基金力争实现将基金投资组合长期波动率控制在合适水平这一投资目标的核心。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策略（SAA）将从国内股票和债券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出发，通过综合分析宏观政策、经济周期、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流动性水平，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等因素，以分散投资的方式，锚定长期目标波动率，进行有效的长期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战术资产配置策略（TAA）是指会更多着眼于在充分研究分析诸如细分经济周期、各项经济指标、货币政策变化、利率水平、信用利差变化、突发事件性因素等中短期市场变化的基础上，根据具体不同市场形势的具体转变而对基金各类资产组合既定长期投资比例所进行的动态调整，力争使基金投资组合的长期波动率与目标值不发生重大偏离。通过战术资产配置，本基金将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实现对长期资产配置的优化，力争获取超额回报。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对于不同类别的公募基金，本基金将分别按照不同的指标进行筛选，其中：

对于被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其配合市场、行业板块轮动等进行优选配置，增强投资回报。本基金使用日最大跟踪偏离度、累计跟踪偏离度、日均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等指标评估其投资风格、收益情况、波动性以及回撤等并考虑子基金的基金规模、是否是市场基准指数、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因素，选择优质标的进行投资。

对于主动管理类基金，本基金通过基金评价研究机构推荐、量化指标筛选打分等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初步分析，获得候选基金池。在候选基金池范围内，从多维度对待选投资标的进行定性分析，并做出最终的投资决策。具体来说：

（1）定量维度

本基金将考察风格稳定性、风险收益有效性、收益性、风险度和回撤控制五大类指标，依据基金在过往选定的时间窗口各项指标的表现，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业绩持续性以及风格稳定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其中风格稳定性指标主要包含：与业绩基准或市场指数的相关系数、回归系数、滚动相关系数标准差、基金经理管理年限等细分指标。风险收益有效性主要包含：信息比率、夏普比率等细分指标。收益性主要包含年化收益率、特定区间的滚动收益率、相对业绩基准或市场指数的超额收益等细分指标。风险度主要包含年化标准差、跟踪误差等细分指标。回撤控制主要包含最大回撤绝对值以及与业绩基准或市场指数最大回撤的比较等指标。

通过定量维度，本基金将剔除业绩持续性以及风格稳定性均差的基金投资标的，选出本基金拟投资的候选基金池。

（2）定性维度

在定量维度选出的候选基金池后，本基金将从定性维度进一步判断各基金的投资价值。具体来说，分为以下几个项目：

1）基金管理人

该项目主要考察基金公司的股东结构，管理层的经营哲学，公司业务拓展目标，以及是否为员工提供合理的激励机制，公司人员流动，员工的素质与从业经历，资源的分配与组织架构等因素。

2）基金经理

该项目主要考察具体候选基金的基金经理情况，包括基金经理的从业年限，管理单只基金的最长年限，投资风格，从业管理人人数，基金经理历史从业合规情况。

3）流程

该项目主要考察基金，特别是各混合型基金的风格与策略是否具有 consistency，是否具有特殊的投资策略安排、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组合的建构方法是否严谨，基金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适当的风险管理与控制等因素。

4）业绩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该项目主要侧重从定性角度考察基金超额收益的来源，分析历史业绩的优缺点，适合的市场风格，业绩表现的稳定性等因素。

5）成本

该项目主要考察候选基金的费用情况，包含申购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等，在同等条件下优选低费率基金产品。

3、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精选价值被低估的个股，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前景、资产及权益价值等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分析，反复

推敲测算公司的合理价值；自上而下判断公司所在行业在长周期中所处的位置以配合对公司合理价值的评估，注重安全边际，选择能为投资者持续创造价值的股票；同时辅以合理价值发现和被市场认同的触发因素判断，提高选股的有效性。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研究方式，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标的。其筛选维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与管理层（例如：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等）、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例如：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产品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定价能力等）、公司业绩表现（例如：业绩稳定并持续、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的能力等）。

（3）对于存托凭证的投资，本基金将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并最大限度避免由于存托凭证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差异而或有的负面影响。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时机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1）利率预期策略

1）久期策略，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并考虑在运作周期中所处阶段，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2）收益率曲线策略，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由此形成子弹型、哑铃型或者阶梯型的期限配置策略。

（2）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信用债券的选择时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趋势和信用风险历史情况，判断当前信用债券市场整体的信用风险水平，从而确定信用债券整体投资比例。本基金根据信用债券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信用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同时根据信用债券的特别条款，评估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

基于目前的外部评级结果，本基金将投资于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的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中，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对于没有债项评级的上述信用债，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采用主体评级。

本基金信用债投资比例为：

1）本基金投资于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 5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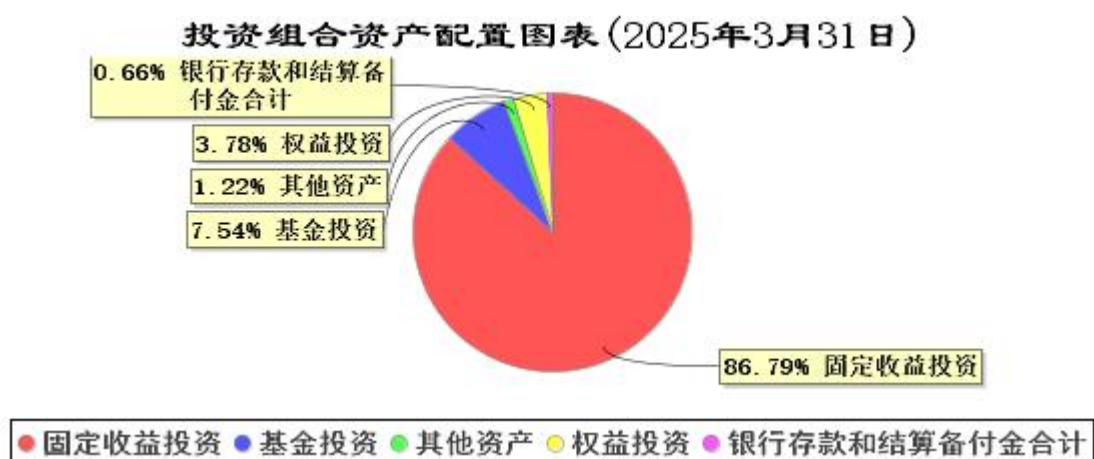
2）本基金投资于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占持仓信用债的比例为 0%-50%。

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级）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评级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如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所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或没有对应评级的信用债券，基金管理人需结合自身的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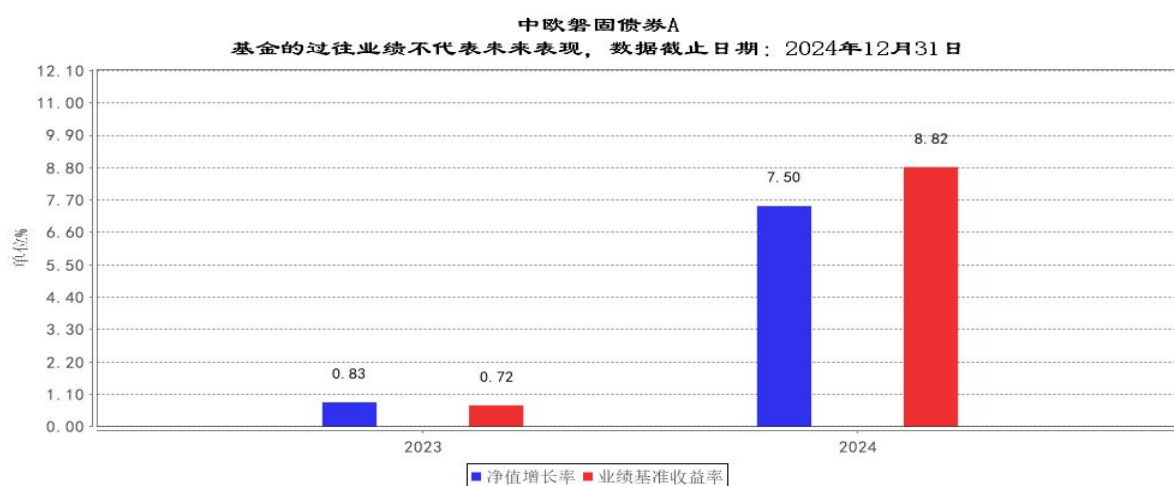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信用评级调整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信用债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直至符合上述比例。上述信用债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时机策略 1) 骑乘策略 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息差策略 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 利差策略 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5、可转债和可交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所有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具体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考量包括正股基本面、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综合因素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 可交换债券与可转换债券的区别在于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并非自身新发的股票，而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具有股性和债性，其中债性与可转换债券相同，即选择持有可交换债券至到期以获取票面价值和票面利息；而对于股性的分析则需关注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3%+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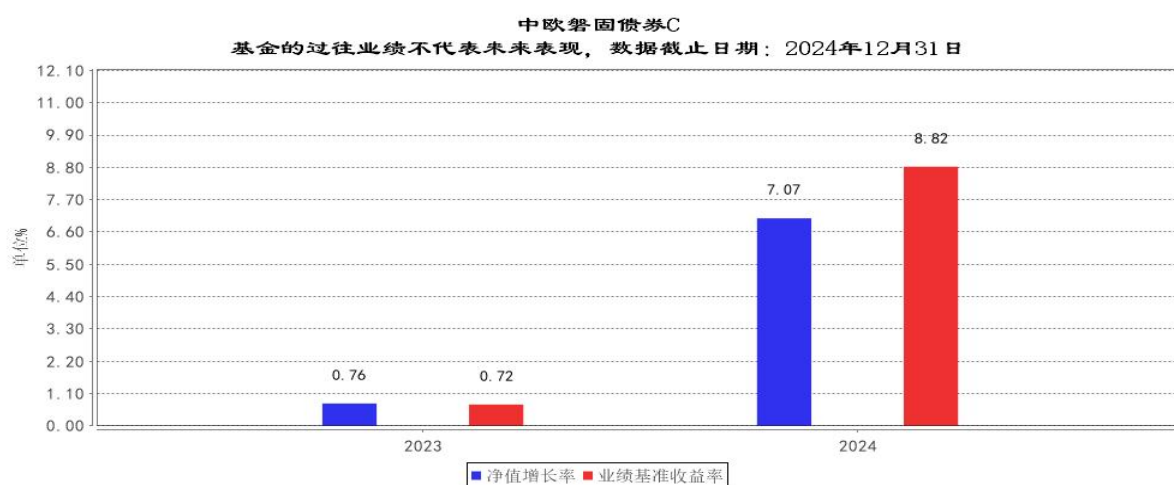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增加份额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注：基金合同生效/增加份额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欧磐固债券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注：上表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除外）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费率适用情况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欧磐固债券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中欧磐固债券 C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 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欧磐固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2%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中欧磐固债券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2%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2、利率风险，3、信用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6、法律风险

-管理风险；

-流动性风险；

-策略风险；

-其它风险；

-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对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因此，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2、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开放式基金高。

3、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在一定的期限内无法流通。

4、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5、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仍或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市场利率波动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受资产支持证券市

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7、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8、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香港市场证券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港股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 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因此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9、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10、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11、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会面临由于境内外市场上市交易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等差异带来的相关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

限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12、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终止的风险。

-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9700]

- 1、《中欧磐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欧磐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欧磐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